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劲业

吴向能

梁黔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